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40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405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057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4057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
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
生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5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
字第1120030458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458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
逕洽教育部黃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1153）。
- 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及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